

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- 1、采购人：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- 2、采购代理机构：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：信阳绿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
- 4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
- 5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新财磋商采购-2023-18-1
- 6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04月10日

二、验收主体

- 1、是否成立验收小组：是
- 2、初定验收小组成员：胡勤波、周鉴、邱涛、程付厚、杨凯星

三、验收时间

- 1、预计验收时间：2023年6月29日到2023年6月30日
- 2、预计验收期限：1天

四、验收方式

- 1、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：否
- 2、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：是

- 3、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：是
- 4、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：否
- 5、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（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）：否

五、验收程序

- 1、是否收到中标、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：是
- 2、是否听取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：是
- 3、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：是
- 4、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、技术保障等情况：是
- 5、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：是
- 6、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，形成验收确认书、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：是

六、验收内容

- 1、数据资源规划建设（四个数据库建设，包括基础库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照数据库、信用应用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）；
- 2、新县信用信息平台（信用信息数据库、信用目录管理系统、信息直报采集系统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、联合奖惩政务协同系统、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管理系统、信用预警管理系统、信用信息应用系统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第三方数据管理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用户权限及运维管理系统、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系统、合同履行系统）；

3、信息门户网站（门户网站管理系统）；

4、信用信息交换平台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。

八、验收环节

1、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：否

2、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：否


3、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：否

4、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：否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合同编号：新财磋商采购-2023-18-1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	李传喜
				
中标金额（元）	人民币柒拾万元整（¥700000.00元）			
<p>验收意见</p> <p>1. 验收依据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》和项目合同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》。</p> <p>2. 验收报告：本项目已完成设计、部署并上线运行，项目按照合同顺利完成建设。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已具备验收条件。</p> <p>3. 验收结论：该项目达到采购人设计标准，系统已部署完成并通过试运行，项目培训、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符合合同要求。同意通过项目验收。</p>				
单位负责人：	业务人员：	财务人员：		
	程小飞	叶涛		
资产管理人：	技术人员：	其他人员：		
	杨凯	杨勤波 周莹		

备注：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（含50万元）的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：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参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[2010]24号）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〔2016〕66号）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，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